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仁仁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沛聰
抗　告　人　吳建成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藍玉峯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18日就本院108 年度事聲字第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前因相對人對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而聲明異議，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已於108 年12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109 年1月8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蔣志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